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1-069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29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陈黎明主持,经参加审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11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会议的具体内容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1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经公司总经理王正奇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下列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聘王斌先生任公司执行总经理;  
 2.聘乔春生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聘请上述人员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述受聘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0日

附件:  
**受聘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斌先生简历如下:  
 王斌先生,1969年6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湖南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湖南省第八届、第九届青年联合会常委,湖南三羊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理事长,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乔春生先生简历如下:  
 乔春生先生,1959年4月生,中专学历,曾任湖南新五半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衡阳新五丰畜牧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福山长丰畜牧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五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技术

部经理,永州市冷水滩外贸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经理兼永安分公司经理,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1-070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29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敏群主持,经参加审议监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5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议案的具体内容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1-071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为规范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和产品市场占有,降低财务费用,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决定使用超募资金3,5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现就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87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4.00元,募集资金总额62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4,408,368.16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1月1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天健验[2010]22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章程》中披露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18,91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超募金额为345,498,368.16元。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0年11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4,280.00万元收购石门县盛旺达种猪场的全部资产,使用超募资金500.00万元收购鑫平种猪场的全部资产,审议通过《关于对“40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2,500.00万元对40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进行追加投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2,5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6月3日,公司归还了该笔流动资金。  
 2011年4月27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5,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2011年6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鑫平种猪场和石门县盛旺达种猪场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2,480.00万元收购石门县盛旺达种猪场的全部资产,使用超募资金500.00万元收购鑫平种猪场的全部资产,审议通过《关于对“40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2,500.00万元对40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进行追加投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2,5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超募资金使用必要性  
 1.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渐增加,为满足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压力,促进公司业务经营发展及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有必要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确保正常业务的经营开展及实施。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每年11月至次年4月是公司以玉米为主的原材料储备期,因公司在储备期需要大量的采购资金,而非储备期也有大量的原材料需要占用流动资金,公司在往年本是依据实际生产需要以及财务稳健性原则,采用抵押贷款等各种借款方式筹集储备期间的原材料采购资金,而如果采用抵押贷款等各种借款方式筹集储备期间的原材料采购资金,则会增加财务费用,因此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保证公司本原材料采购资金,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按照截至一年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算,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5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每年将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229.60万元。  
 四、承诺事项  
 公司对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将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3.剩余超募资金,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业、合理规划,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五、相关审批及批准程序

证券代码:300147 证券简称:香雪制药 公告编号:2011-053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正天平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广东正天平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11)粤正律法字第201111049号

致: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正天平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吕朝晖律师和郑怡玲律师出席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下列相关资料:  
 1、《公司章程》;  
 2、与公司本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  
 3、与公司本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相关监事会会议决议;  
 4、公司2011年10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下合称“指定报刊”以及巨潮资讯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上的《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5、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到会登记记录及签到资料;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相关资料文件。  
 本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1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0月26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8名,代表所持股份总计17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54%。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永辉先生主持,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章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修改 章程会议事规则》,第四章程第三十六条(原修改为)决定将关于做出董事会决议前最近一期审计时点总资产10%以上至30%以下的金额年度累计不超过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10%的资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受让、出售、购买、租赁、提供担保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17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东九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5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广东九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广东九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17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正天平成律师事务所吕朝晖律师、郑怡玲律师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广东正天平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或列席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1-056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购入Simcere Pharmaceutical Group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2011年10月31日,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累计出资3,033.06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11亿元)通过二级市场购入Simcere Pharmaceutical Group(以下简称“复星药业”)共13,479,093 ADS(即于2011年9月15日发行的美国存托凭证,1个单位ADS代表2股普通股),折合普通股6,958,186股,占截至2011年5月6日先声药业行在外普通股总数的6.45%;其中,当地时间2011年8月29日至2011年11月8日,复星实业累计出资529.03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71亿元)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先声药业共计590,755 ADS,折合普通股1,181,510股,占截至2011年5月6日先声药业行在外普通股总数的1.10%。  
 二、交易概述:  
 截至当地时间2011年11月8日二级市场收市,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累计出资3,033.06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11亿元)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先声药业共计4,799,093 ADS,折合普通股6,958,186股,占截至2011年5月6日先声药业行在外普通股总数的6.45%;其中,当地时间2011年8月29日至2011年11月8日,复星实业累计出资529.03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71亿元)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先声药业共计590,755 ADS,折合普通股1,181,510股,占截至2011年5月6日先声药业行在外普通股总数的1.10%。  
 三、投资背景:  
 复星实业总部为中国香港,董事会主席为陈启宇先生;主要经营领域包括对外投资、中西医药、诊断试剂、医药器械产品的销售和营销服务,以及相关进出口业务;复星实业注册资本为7,590万美元,其中:复星医药出资7,590万美元,占100%的股权。  
 经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复星实业的总资产为21,421万美元,股东权益为11,319.75万美元;2010年度,复星实业实现营业收入0.7万美元,实现净利润0.571万美元。  
 根据复星实业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1年9月30日,复星实业的总资产为22,379万美元,股东权益为10,720万美元;2011年1至9月,复星实业实现营业收入0.7万美元,实现净利润0.2119万美元。  
 三、被投资公司基本情况:  
 先声药业注册地为开曼,于纽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SCR”,先声药业是中国处于领先地位的制药公司之一,专业从事药品仿制与专利药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重点覆盖肿瘤、心脑血管、感染等疾病治疗领域;先声药品的重点产品包括抗癌中药“存生”、抗肿瘤创新生物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制素“恩度”等。截至2011年5月6日,先声药业行在外普通股总数为107,808,420股,每股面值为0.01美元。  
 先声药业2010年的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先声药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21,825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87,867万元;2010年,先声药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14,110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7,241万元。  
 先声药业2010年的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11年6月30日,先声药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40,667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99,203万元;2011年1至6月,先声药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2,857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0,146万元。  
 四、投资目的: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1-042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子公司的生产发展,解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根据下属公司的实际情况,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胜利科技(波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胜利科技(波兰)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等值外币,占公司201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3.93%。  
 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胜利科技(波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4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李海龙  
 注册资本:500万欧元  
 主营业务:从事塑料注射成型、Base、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止2011年9月30日,胜利科技(波兰)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0919.58万元,负债为14371.9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70%,2011年1-9月份营业收入2077.78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790.64万元,净利润1529.4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持有胜利科技(波兰)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是为全资子公司胜利科技(波兰)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等值外币。  
 公司目前尚未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公司将根据实际担保情况另行公告协议内容。  
 三、董事意见  
 1.担保原因  
 为了促进子公司的生产发展,解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2.对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判断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胜利科技(波兰)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等值外币,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健,盈利能力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胜利科技(波兰)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等值外币,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1年9月30日,胜利科技(波兰)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6100万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1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5100万元),占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2.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4936.85万元(99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胜利科技(波兰)有限公司提供的780万美元信用担保,按照2011年11月1日美元兑人民币折合3.2939折算),占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8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中汇医药 公告编号:2011-027  
**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汇医药”)向第一大股东成都迈特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怡和创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怡和集团”)出售其全部资产和负债,并向铁岭财资产业经营有限公司、北京京润润海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三勤泰来投资有限公司、罗德安先生以及付海先生(以下简称“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铁岭财资产业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财资”)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于2011年9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1年9月15日发布的《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铁岭财资产业经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暨铁岭财资产业经营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0),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工作。  
 2011年11月7日,本公司与怡和集团签署了《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所涉出售资产交

割事宜的协议书),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购买资产交易事宜的协议书》,经协商确定以2011年11月9日为出售资产的交割日。  
 2011年11月9日,中汇医药原有全资子公司成都中汇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已由中汇医药变更登记至怡和集团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由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交易对方持有的铁岭财资100%股权已在辽宁省铁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过户手续,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变更为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岭财资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25,003,90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尚未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特此公告。

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关于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红塔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1年11月14日起,本公司新增红塔证券为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59909)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ninfund.com](http://www.cninfund.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  
 3.红塔证券网站:[www.hongtasec.com](http://www.hongtasec.com)。  
 4.红塔证券服务热线:0871-3577011。

二、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文件及红塔证券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谨慎选择拟投资基金,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91 股票简称:西北化工 公告编号:2011-029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1年9月23日起继续停牌。  
 目前,本次重组方案的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西北石油甘肃西北化工有限公司大股东股权重组事宜已办理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大股东西北石油甘肃与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的要求,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等关键议案正在修订、完善中,为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每周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2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石万福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为此,石万福将其持有的公司14,655,000股IPO前融资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8%)质押给中原信托,并于2011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质押人向中原信托还清全部融资款之日止,质押期间质押人不得转让、质押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中原信托持有公司股份29,310,4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3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石万福共质押持有公司股份14,65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18%。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87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4.00元,募集资金总额62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4,408,368.16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1月1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天健验[2010]22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章程》中披露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18,91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超募金额为345,498,368.16元。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0年11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4,280.00万元收购石门县盛旺达种猪场的全部资产,使用超募资金500.00万元收购鑫平种猪场的全部资产,审议通过《关于对“40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2,500.00万元对40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进行追加投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2,5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6月3日,公司归还了该笔流动资金。  
 2011年4月27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5,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2011年6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鑫平种猪场和石门县盛旺达种猪场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2,480.00万元收购石门县盛旺达种猪场的全部资产,使用超募资金500.00万元收购鑫平种猪场的全部资产,审议通过《关于对“40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2,500.00万元对40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进行追加投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2,5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超募资金使用必要性  
 1.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渐增加,为满足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压力,促进公司业务经营发展及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有必要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确保正常业务的经营开展及实施。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每年11月至次年4月是公司以玉米为主的原材料储备期,因公司在储备期需要大量的采购资金,而非储备期也有大量的原材料需要占用流动资金,公司在往年本是依据实际生产需要以及财务稳健性原则,采用抵押贷款等各种借款方式筹集储备期间的原材料采购资金,而如果采用抵押贷款等各种借款方式筹集储备期间的原材料采购资金,则会增加财务费用,因此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保证公司本原材料采购资金,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按照截至一年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算,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5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每年将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229.60万元。  
 四、承诺事项  
 公司对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将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3.剩余超募资金,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业、合理规划,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五、相关审批及批准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两项,均为经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表决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列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7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东九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7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过上述审议程序,审议通过超过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含)通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或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正天平成律师事务所吕朝晖律师、郑怡玲律师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广东正天平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或列席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1-042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子公司的生产发展,解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根据下属公司的实际情况,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胜利科技(波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胜利科技(波兰)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等值外币,占公司201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3.93%。  
 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胜利科技(波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4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李海龙  
 注册资本:500万欧元  
 主营业务:从事塑料注射成型、Base、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止2011年9月30日,胜利科技(波兰)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0919.58万元,负债为14371.9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70%,2011年1-9月份营业收入2077.78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790.64万元,净利润1529.4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持有胜利科技(波兰)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是为全资子公司胜利科技(波兰)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等值外币。  
 公司目前尚未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公司将根据实际担保情况另行公告协议内容。  
 三、董事意见  
 1.担保原因  
 为了促进子公司的生产发展,解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2.对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判断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胜利科技(波兰)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等值外币,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健,盈利能力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胜利科技(波兰)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等值外币,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1年9月30日,胜利科技(波兰)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6100万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1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5100万元),占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2.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4936.85万元(99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胜利科技(波兰)有限公司提供的780万美元信用担保,按照2011年11月1日美元兑人民币折合3.2939折算),占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8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2011-032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湖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同意三环集团公司认购不低于襄阳轴承本次发行总量70% 份数,并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0个月内不得转让,三环集团公司全部由三环集团公司自筹。  
 三、本次增发完成后,三环集团公司将直接持有襄阳轴承股份,保持襄阳轴承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  
 四、本次批复对襄阳轴承本次增发方案有效。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2011-032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湖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11年10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11月9日,公司收到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国资委”)下发的《省国资委关于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鄂国资权[2011]409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经审核,同意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轴承”)董事会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三环集团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发行额度不超过12,000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5.72元/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三环襄阳工业园一期建设。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9日,注册资本600亿人民币,隶属中央管理,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以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和海南为主要市场区域。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为112,357万元,中标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1年经营工作暨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  
 四、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ST 华控 公告编号:2011-51  
**重庆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经营合同中标主要内容  
 经重庆市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根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一级物资集中采购第七批(电类)第13-2批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公司子公司华立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中标电表数量为91164台,总金额为1122.35万元,中标区域为广西及贵州区域。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9日,注册资本600亿人民币,隶属中央管理,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以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和海南为主要市场区域。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为112,357万元,中标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1年经营工作暨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  
 四、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重庆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10日

1.董事会会议决议